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林宜亭

電話：08-7320415

傳真：08-7326893

電子信箱：a0018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058346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667627\_10583465600\_1\_1667627\_10583465600\_1.doc、1667627\_10583465600\_1\_1667627\_10583465600\_2.doc、1667627\_10583465600\_1\_1667627\_10583465600\_3.pdf)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

第四點、第八點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23日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2016-12-28  
文  
交 11:37:20 章

縣長 潘孟安

